

2023 年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办事处下设 10 个居委会，分别为东风居委会、红旗居委会、桃园居委会、胡湾居委会、幸福居委会、教育居委会、青春居委会、南香居委会、南坑居委会、南美居委会。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如下：

1、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2、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民事调解，社会治安、劳动就业、卫生医疗、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外来人口管理等工作，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社区的顺利开展；

3、向社区居民会议或社区成员代表会议负责，并定期汇报工作，努力完成其提出的各项任务；

4、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开展共驻共建，开发社区资源，筹措本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管理和维护集体资产；

5、动员和组织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督促本居住地区的社会单位做好"门前三包"，搞好环境卫生；动员和组织居民维护本居住地区的绿地，积极举报并协助有关部门制止损坏、侵占绿

地的行为；

6、发展社区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7、积极开展便民利民、下岗人员和无业人员就业服务等社区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青少年、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尊老爱幼、助残帮困活动；兴办有关的社会福利事业，指导、管理社区服务站、就业服务中心、老年活动室等社区服务机构；

8、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社区内失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与服务工作；

9、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居住区的出租房屋进行管理，积极举报违法建设。加强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监督物业管理企业，协调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居民之间的关系。搞好社区环境整治和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10、向政府部门反映社区居民的意愿、要求和提出建议；

11、组织社区居民对政府部门的各项政务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监督；

12、依法积极培育和发展社区民间组织，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社区民间组织的指导和帮助；

13、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决定社区各项事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1、狮山街道社区居委会根据三定方案，无内设机构。

2、人员构成情况：专职社会工作者定员额 111 人,实有人数 100 人(含非户籍委员 2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狮山街道社区居委会（含狮山辖区 10 个社区居委会，分别为东风居委会、红旗居委会、桃园居委会、胡湾居委会、幸福居委会、教育居委会、青春居委会、南香居委会、南坑居委会、南美居委会），为群众自治组织,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32. 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 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29. 2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32.82	本年支出合计	2432.8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32.82	支出总计	2432.8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32.82	2432.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54	50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3.54	50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3.54	50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9.28	192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9.28	192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29.28	192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32.82	652.05	1780.7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54	0.00	503.54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3.54	0.00	503.54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3.54	0.00	503.5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9.28	652.05	1277.2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9.28	652.05	1277.22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29.28	652.05	1277.2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3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29.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32.82	本年支出合计	2432.8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32.82	支出总计	2432.8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32.82	652.05	1780.7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54	0.00	503.54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503.54	0.00	503.54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3.54	0.00	503.54
[212]城乡社区支出	1929.28	652.05	1277.22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9.28	652.05	1277.22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29.28	652.05	1277.22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52. 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2. 3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72
[30205]水费	5. 00
[30206]电费	15. 00
[30228]工会经费	11. 30
[30229]福利费	9. 4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00
[30302]退休费	109. 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80.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33.6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3.6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16
[30201]办公费	143.6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54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52. 05	652. 05	652. 05	0. 00	0. 00	0. 00	0. 00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652. 05	652. 05	652. 05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02. 34	502. 34	502. 34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72	40. 72	40. 72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00	109. 00	10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780.76	1780.76	1780.76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1780.76	1780.76	1780.76	0.00	0.00	0.00	0.00	
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	251.77	251.77	251.77	0.00	0.00	0.00	0.00	民生微实事按照市区 1:1 配套方式，市财政安排 251.77 万元，区财政 251.77 万元。2023 年暂安排 503.54 万元。
社区办公经费	143.62	143.62	143.62	0.00	0.00	0.00	0.00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1133.61	1133.61	1133.61	0.00	0.00	0.00	0.00	
市补-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	251.77	251.77	251.77	0.00	0.00	0.00	0.00	民生微实事按照市区 1:1 配套方式，市财政安排 251.77 万元。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432.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3.89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减少;支出预算 2,432.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3.89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8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1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2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76.7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63.74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10 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复印机、投影仪、执法业务设备、空调等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电子显示屏幕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含市补）	503.54	民生微实事按照市区 1:1 配套方式，市财政安排 251.77 万元，区财政 251.77 万元。2023 年暂安排 503.54 万元。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